附件1

杰出工程师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全省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科技创新热情和创造力，山东省工程师协会、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联合开展“杰出工程师”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杰出工程师评选对象为在山东省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其宗旨是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浓厚氛围，弘扬工匠精神，鼓励研发创新，突出技能应用，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于创新型省份建设。

第三条 杰出工程师评选，实行专家评选制，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标准和程序，保证质量。

第四条 山东省工程师协会和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联合组建杰出工程师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选工作；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评选的日常组织和材料审查等工作。

第二章 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杰出工程师的评选范围符合下列条件：

（一）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在生产、建设一线从事产品或工程项目生产、施工、开发、设计、研究、管理等工程技术工作6年及以上；

（三）在产品、材料、设备、工艺等方面实现自主创新，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奖励；科技成果已在重要工程项目或重点产业领域得到成功运用，对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产生重要影响，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五）在山东省工作3年以上。

第六条 杰出工程师团队的评选范围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生产、建设一线从事产品或工程项目生产、施工、开发、设计、研究、管理；

（二）组成3年及以上，成员3-10人，其中正高级工程师不少于2人，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

（四）在产品、材料、设备、工艺等方面取得重大自主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奖励；科技成果已在重要工程项目或重点产业领域得到成功运用，对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产生重大影响，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在本专业领域或行业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第七条 个人评选分为“杰出工程师”“优秀工程师”，分别获得“第\*届杰出工程师”“第\*届优秀工程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团队评选分为“杰出工程师团队”“优秀工程师团队”，分别获得“第\*届杰出工程师团队”“第\*届优秀工程师团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第八条 “杰出工程师”“杰出工程师团队”往届获得者，不再申报。“优秀工程师”往届获得者，根据自愿原则，可在以后年度中按照程序重新申报评选“杰出工程师”；“杰出工程师团队”首席专家和关键成员有变化的，可在以后年度中按照程序重新申报。

第九条 山东省工程师协会和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通过媒体报道、出版专刊、报告会、专题会等形式，对获得者的主要成果和贡献进行宣传报道，在组织大型科技公益活动中，将优先邀请获得者参加。

第三章 推 荐

第十条 杰出工程师和杰出工程师团队采用推荐的办法产生候选人（团队）。具备推荐资格的范围包括：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长江学者；山东省工程师协会会长、副会长；

（二）工程技术领域的全省性学会、协会、研究会；

（三）地市科协、省属企事业科协；

（四）山东省工程师协会专业（工作）委员会，市级工程师协会。

其中（一）以个人形式推荐，（二）（三）（四）以单位形式推荐。

第十一条 杰出工程师推荐程序和材料报送：

（一）评委会办公室印发推荐杰出工程师的通知；

（二）推荐人（机构）推荐候选人（团队），填写推荐意见。

（三）被推荐人（团队）的评选材料，经其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评委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推荐人（机构）只能推荐与本领域相关的候选人（团队），不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党政领导干部不能作为被推荐人。

第十三条 评选材料须真实可靠，推荐意见须客观公正。被推荐人（团队）有弄虚作假等行为，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工作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者，撤销其称号，并在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布；同时取消其单位人员（团队）以后参评资格，停止其推荐人（机构）推荐资格一次。

第四章 评 选

第十四条 评委会由山东省工程师协会和大众报业集团（大众日报社）邀请专家组成，设主任1人，委员若干人，必要时可设副主任1-2人。

第十五条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

（一）决定评选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二）聘请专家组成评审组；

（三）评定评选结果；

（四）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五）其他需要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六条 评委会可下设若干评审组，每个评审组设组长1人，成员若干。

第十七条 评审组的主要职责：

（一）审阅评选材料，提出专家评审意见，形成评审组评审意见；

（二）向评委会汇报评审情况，提交评审结果；

（三）完成评委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评选工作执行回避原则，推荐人、推荐机构和被推荐人单位的专家不得作为评委。

第十九条 评选程序：

（一）评委会办公室对评选材料进行审查；

（二）评审组评审；

（三）评委会评定评选结果；

（四）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五）公布评选结果。

第二十条 评审组遵循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采取个体审阅、两两互评、集体讨论的方式，形成评审组评审意见。不能形成统一评审意见的，提交评委会研究。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在评审组评审意见的基础上，经会议讨论、无记名投票，产生评选结果。评委会议实际到会人数不得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条 评选结果在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得者名单，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第二十四条 评委或参与评选的工作人员，在评选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和不遵守相关纪律、规定的，由评委会委托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调查，一经核实，是评委的取消其评委资格，是工作人员的取消参与评选工作的资格并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异 议

第二十五条 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提出异议者必须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详细说明异议内容；

（二）提交异议的事实依据；

（三）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代表、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方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身份证号码、通信地址、联系方式。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评委会办公室受理异议，一般委托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或推荐人（机构）对异议进行调查，必要时可直接进行专项调查。

第二十七条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异议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并向评委会汇报异议调查和处理结果。对于重大问题报评委会研究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杰出工程师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